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19-104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公告（八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关于诉讼信息、财产保全的公告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于2019年1月22日-5月20日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部分财产被查封的公告》、《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公告》、《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公告之补充》（编号：2019-008、011、049、050、056、067、103）等公司涉诉信息和资产查封、冻结情况的公告。

二、近期新增涉诉的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新光电）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（2019）京04民初458号案件的应诉材料，标的金额人民币1,472,724,418.13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（181.35亿）比例为8.12%，案件摘要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原告	被告	受理机关	标的金额	案件号	诉讼事实与请求
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康得投资集团、康得新光电、钟玉、康得复合材料、中安信科技	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	147,272	（2019）京04民初458号	2018年9月27日被告康得投资集团通过信托贷款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46,305万元，同日被告康得新光电将2张定期存款存单共计人民币150,000万元进行质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，2019年1月22日被告钟玉、康得复合材料、中安信科技分别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由于被告康得投资集团发生债务危机，且被质押的2笔定期存款存单于2019年1月16日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冻结措施，出

					现了贷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，原告现要求被告康得投资集团偿还贷款本金 146,305 万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，要求对被告康得新光电出质的 2 张定期存款存单优先受偿，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诉讼相关费用。
--	--	--	--	--	--

注：

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康得投资集团）；

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康得复合材料）；

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中安信科技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调，与法院积极协商，争取早日妥善处理上述诉讼事项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。减轻因债务违约对公司、债权人和投资者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上述涉诉案件中的标的额、诉讼费等费用的金额尚未最终判定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受债务违约影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量较大。公司将持续根据公司相关工作梳理情况，不定期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21日